

## 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安徽省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利用“白名单”机制的通知》政策解读

近日，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安徽省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利用“白名单”机制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台背景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1〕47号）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推进长江三角洲区域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联防联控实施方案〉的通知（第12号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、长三角三省一市人民政府签订的《长三角区域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联防联控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合作协议》）、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长江三角洲区域固废危废利用处置“白名单”和“黑名单”制定规则及运行机制（试行）〉的函》（以下简称《运行机制》）有关要求，2022年3月，我厅印发了《关于发布安徽省2022年危险废物跨省转移“白名单”企业的函》（皖环函〔2022〕407号），在长三角区域率先建立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“白名单”制度，将我省7家企业及其经营的四类危险废物纳入跨省转移“白名单”。我省毗邻省份及上海市审批转移相应类别的危险废物至“白名单”企业时，无需征求我厅意见，可直接予以审批。

截至2022年底，我省“白名单”企业已经成功利用“白名

单”方式接收省外危险废物转入 38 家次，累计 7.2 万吨，涉及上海市、浙江省、江苏省、山东省、河南省等地区。“白名单”机制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，缩短办理时限，获得我省企业一致好评。

为进一步优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利用“白名单”机制，在总结 2022 年“白名单”制度实施情况的基础上，我厅起草了《通知》。

## 二、起草过程

牵头处室固体处联合有关处室和技术支撑单位，深入研究、反复会商形成《通知》初稿。初稿形成后，广泛征求意见，征求并吸纳了毗邻省份及上海市生态环境部门、省交通运输厅、16 个市生态环境局、商会协会、部分企业意见建议，按规定进行了合法性审查。经审议通过后，以省生态环境厅名义印发实施。

## 三、主要内容

《通知》共五部分内容。

（一）“白名单”运行机制，包括纳入“白名单”范围的危险废物转出地区、“白名单”审批流程等内容。

（二）危险废物类别，包括 900-052-31 废铅蓄电池，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（不包括 900-249-08 其他生产、销售、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），772-007-50 废催化剂，321-002-48 铜阳极泥。

（三）纳入“白名单”的企业条件，包括企业经营范围、近

两年清洁生产、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规范化管理危险废物、公开自律承诺等条件。

（四）“白名单”产生程序，包括各市生态环境局推荐、省生态环境厅审核、公示到正式发布的流程。

（五）“白名单”企业退出程序。包括“白名单”企业退出情形及退出具体程序。

#### 四、主要特点

《通知》在原有机制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利用“白名单”机制，提升服务质效，努力打造便利、公开、透明的一流营商环境。

##### （一）延长危险废物转移有效期

《通知》将原407号文中“30日转移有效期”延长为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，在加强有效监管的同时，方便企业高效办理跨省转移审批手续，从而进一步提高“白名单”机制的运行效率。

##### （二）拓宽危险废物转出地区范围

除我省毗邻省份及上海市外，将“其他与我省有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合作协议的省（市）”纳入“白名单”转出地区范围，与有关省份共同加强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环境管理，协力做好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工作。

##### （三）完善申报和退出机制

进一步明确“白名单”企业申报流程和退出机制，动态管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利用“白名单”企业。